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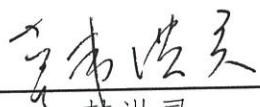
一、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晨凯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倪晨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王智化

2024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王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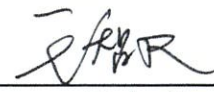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王智化

2024年 1 月 3 日